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86號

原告 哲匠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哲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宥辰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7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高宥恩